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吉尔吉斯斯坦

(2024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前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促进和保障对外投资体制机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持续提升开放能力。

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蔓延,世界经济碎片化加剧,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世界经济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进程不断加快,为经济全球化再度加速蓄积了强劲动能。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发展、数字经济和蓝色经济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3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72.9亿美元,同比增长8.7%,连续12年稳居世界前三;对外投资存量29554亿美元,分布全球189个国家(地区),连续7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609.1亿美元,同比增长3.8%;81家中国企业入围2024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继续蝉联榜首。境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合规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4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并对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新情况、新动态积极关注。

希望 2024 年版《指南》继续为走出去中国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

竞争新优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4年12月

寄语

吉尔吉斯斯坦全称为吉尔吉斯斯坦,地处中亚腹地,面积19.99万平方公里,人口710万。全国山地占国土总面积的90%,终年可见雪山,素有"中亚瑞士"之称。境内的伊塞克湖是世界第二大高山湖,已成为中亚旅游胜地。吉尔吉斯斯坦国家历史悠久,《玛纳斯史诗》流传至今,民风淳朴,对华友好。

近年来,吉政局相对稳定,经济持续发展。吉尔吉斯斯坦是世界贸易组织、上海合作组织、欧亚经济联盟、经济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等多个国际和区域组织成员,贸易制度高度自由化,税种相对单一、税率较低;地处欧亚枢纽,金属矿产资源丰富,可作为生产、加工和商品分拨转运基地,产品向中亚、独联体、欧洲等地辐射,贸易投资条件较为便利。

当前中吉关系处于历史最好水平,两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好邻居、好朋友、好伙伴、好兄弟。2023年5月,扎帕罗夫总统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将中吉关系提升至新时代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共同宣布构建睦邻友好、共享繁荣的中吉命运共同体。

吉尔吉斯斯坦是"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也是最早支持和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中亚国家之一。近年来,中吉经贸合作水平不断升级。中国是吉第一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国,也是吉第一大投资来源国。据中方统计,2023年中吉双边贸易额198亿美元,同比增长28.8%,创历史新高;截至2023年末,中国对吉直接投资存量约14.85亿美元。中国在吉投资和经济合作项目主要涵盖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新能源开发等领域。

在中吉友好关系不断深化发展的新形势下,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经商处将认 真落实中国-中亚峰会经贸成果和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积极推动两国战略对接和 经贸务实合作,为来吉投资兴业的中资企业做好服务指导,为推动中吉共建"一带一路" 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经商处 2024年7月

目 录

导	音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1.2.2 自然资源	2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3.1 人口分布	
	1.3.2 行政区划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1.4.2 主要党派	
	1.4.3 政府机构	
	1.5 社会文化	_
	1.5.1 民族	
	1.5.2 语言 1.5.3 宗教和习俗	
	1.5.4 科教和医疗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5.6 主要媒体	
	1.5.7 社会治安	_
	1.5.8 节假日	
	1.0.0	
2.	经济概况	
2.	2.1 宏观经济	. 10
2.	2.1 宏观经济	. 10 . 11
2.	2.1 宏观经济	. 10 . 11 . 12
2.	2.1 宏观经济	. 10 . 11 . 12 . 12
2.	2.1 宏观经济 2.2 重点/特色产业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2.3.2 铁路	. 10 . 11 . 12 . 12 . 12
2.	2.1 宏观经济	. 10 . 11 . 12 . 12 . 12
2.	2.1 宏观经济	. 10 . 11 . 12 . 12 . 12 . 12
2.	2.1 宏观经济 2.2 重点/特色产业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2.3.2 铁路 2.3.3 空运 2.3.4 水运 2.3.5 通信	. 10 . 11 . 12 . 12 . 12 . 12 . 12
2.	2.1 宏观经济	. 10 . 11 . 12 . 12 . 12 . 12 . 12 . 13
2.	2.1 宏观经济	. 10 . 11 . 12 . 12 . 12 . 12 . 13 . 13
	2.1 宏观经济 2.2 重点/特色产业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2.3.2 铁路 2.3.3 空运 2.3.4 水运 2.3.5 通信 2.3.6 电力	. 10 . 11 . 12 . 12 . 12 . 12 . 13 . 13 . 13
	2.1 宏观经济	. 10 . 11 . 12 . 12 . 12 . 12 . 13 . 13 . 13
	2.1 宏观经济 2.2 重点/特色产业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2.3.2 铁路 2.3.3 空运 2.3.4 水运 2.3.5 通信 2.3.6 电力	. 10 . 11 . 12 . 12 . 12 . 12 . 13 . 13 . 13 . 14
	2.1 宏观经济 2.2 重点/特色产业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2.3.2 铁路 2.3.3 空运 2.3.4 水运 2.3.5 通信 2.3.6 电力 2.4 物价水平 2.5 发展规划	. 10 . 11 . 12 . 12 . 12 . 12 . 13 . 13 . 13 . 14
	2.1 宏观经济 2.2 重点/特色产业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2.3.2 铁路 2.3.3 空运 2.3.4 水运 2.3.5 通信 2.3.6 电力 2.4 物价水平 2.5 发展规划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3.2 对外贸易 3.3 双向投资	. 10 . 11 . 12 . 12 . 12 . 12 . 13 . 13 . 13 . 14 16 16 17
	2.1 宏观经济 2.2 重点/特色产业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2.3.2 铁路 2.3.3 空运 2.3.4 水运 2.3.5 通信 2.3.6 电力 2.4 物价水平 2.5 发展规划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3.2 对外贸易 3.3 双向投资 3.4 外国援助	. 10 . 11 . 12 . 12 . 12 . 12 . 13 . 13 . 13 . 14 16 16 17 18
	2.1 宏观经济 2.2 重点/特色产业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 10 . 11 . 12 . 12 . 12 . 12 . 13 . 13 . 13 . 14 16 16 17 18
	2.1 宏观经济 2.2 重点/特色产业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2.3.2 铁路 2.3.3 空运 2.3.4 水运 2.3.5 通信 2.3.6 电力 2.4 物价水平 2.5 发展规划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3.2 对外贸易 3.3 双向投资 3.4 外国援助 3.5 中吉经贸 3.5.1 双边协定	. 10 . 11 . 12 . 12 . 12 . 12 . 13 . 13 . 13 . 14 16 16 17 18 18
	2.1 宏观经济 2.2 重点/特色产业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2.3.2 铁路 2.3.3 空运 2.3.4 水运 2.3.5 通信 2.3.6 电力 2.4 物价水平 2.5 发展规划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3.2 对外贸易 3.3 双向投资 3.3 双向投资 3.4 外国援助 3.5 中吉经贸 3.5.1 双边协定 3.5.2 双边贸易	. 10 . 11 . 12 . 12 . 12 . 12 . 13 . 13 . 13 . 14 16 . 16 . 17 . 18 . 18 . 19
	2.1 宏观经济 2.2 重点/特色产业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2.3.2 铁路 2.3.3 空运 2.3.4 水运 2.3.5 通信 2.3.6 电力 2.4 物价水平 2.5 发展规划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3.2 对外贸易 3.3 双向投资 3.3 双向投资 3.4 外国援助 3.5 中吉经贸 3.5.1 双边协定 3.5.2 双边贸易 3.5.2 双边贸易 3.5.3 中国对吉投资	. 10 . 11 . 12 . 12 . 12 . 12 . 13 . 13 . 13 . 14 . 16 . 16 . 17 . 18 . 18 . 19 . 20
	2.1 宏观经济 2.2 重点/特色产业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2.3.2 铁路 2.3.3 空运 2.3.4 水运 2.3.5 通信 2.3.6 电力 2.4 物价水平 2.5 发展规划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3.2 对外贸易 3.3 双向投资 3.3 双向投资 3.4 外国援助 3.5 中吉经贸 3.5.1 双边协定 3.5.2 双边贸易	. 10 . 11 . 12 . 12 . 12 . 13 . 13 . 13 . 14 . 16 . 16 . 17 . 18 . 18 . 18 . 19 . 20

4.	投资环境	22
	4.1 投资吸引力	22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4.2.2 外汇管理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4.2.4 融资渠道	
	4.2.5 信用卡使用	
	4.3 证券市场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4.4.2 劳动力工薪及需求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4.4.4 建筑成本	
5.	法规政策	26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26
	5.1.1 贸易主管部门	26
	5.1.2 贸易法规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5.2 外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30
	5.2.2 外资法规	
	5.2.3 外资优惠政策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4.1 经济特区法规	
	5.4.2 经济特区介绍	
	5.4.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5.6 外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境管理部门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5.10.2 禁止领域	
	5.10.3 招标方式	

	5.10.4 验收规定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40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40
	5.12 解决商务纠纷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41
6	.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42
U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6.5 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42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44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7.4 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开展绿色经济合作情况	
8.	.中资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45
	8.1 境外投资	45
	8.2 对外承包工程	
	8.3 对外劳务合作	
	8.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8.5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8.6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8.7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8.8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8.9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8.10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8.11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8.12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8.13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8.14 寻求法律保护	
	8.15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8.16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8.17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8.18 其他应对措施	
D.A	43. 大十万十年长山开京机次人作的毛体	
P	村录1 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附录1.2.1 获取信息	
	附录1.2.2 招标投标	
	附录1.2.3 政府采购	
	附录1.2.4 许可手续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附录1.3.1 申请专利	
	附录1.3.2 注册商标	
	附录1.4 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报税的相关手续	
	附录1.4.1 报税时间	

附录1.4.3	3 报税手续	55
附录1.5 エイ	作准证办理	55
附录1.5.1	L 主管部门	55
附录1.5.2	2 工作许可制度	55
附录1.5.3	3 申请程序	55
	4 提供资料	
附录2 吉尔吉	斯斯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57
附录3 吉尔吉	斯斯坦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60
附录4 能够给	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1
附录4.1 中	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61
附录4.2 吉久	尔吉斯斯坦中国总商会	61
附录4.3 吉/	尔吉斯斯坦驻中国大使馆	61
	· 尔吉斯斯坦投资服务机构	
后记		63

导言

在你准备赴吉尔吉斯斯坦("Kyrgyz Republic",简称"吉尔吉斯斯坦"或"吉") 开展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吉尔吉斯斯坦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 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 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吉尔吉斯斯 坦》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吉尔吉斯斯坦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公元前3世纪已有文字记载。6-13世纪曾建立吉尔吉斯汗国。16世纪被迫从叶尼塞河上游迁居至现居住地。1876年被沙俄吞并。1917年11月至1918年6月建立苏维埃政权。1924年10月14日成立卡拉吉尔吉斯自治州。1936年12月5日成立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苏联。1991年8月31日,吉尔吉斯最高苏维埃通过国家独立宣言,正式宣布独立,改国名为吉尔吉斯斯坦,同年12月21日加入独立国家联合体(简称"独联体")。

吉尔吉斯斯坦是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独联体、欧亚经济联盟、上海合作组织、集体条约安全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经济合作组织、突厥语国家组织等成员。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吉尔吉斯斯坦是位于中亚腹地的内陆国,国土面积19.99万平方公里,北部与哈萨克斯坦毗邻,南部与塔吉克斯坦相连,西南部与乌兹别克斯坦交界,东部和东南部与中国接壤,边界线全长4170公里,与中国的共同边界1096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地处东6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2小时,无夏令时。

1.2.2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吉尔吉斯斯坦拥有世界级的大型矿床,如库姆托尔金矿、哈伊达尔干汞矿、卡达姆詹锑矿等。目前,仅有部分矿产资源得到工业开发,资源储量和分布情况有待进一步探明。据吉尔吉斯斯坦国家地质与矿产署2013年统计,已探明储量的优势矿产有黄金、钨、锡、汞、锑、铁。黄金总储量为2149吨,探明储量565.8吨,年均开采量为18-22吨,居独联体第3位,世界第22位。水银储量4万吨,截至目前开采量为85吨,居世界第3位。锡矿总储量41.3万吨,探明储量18.68万吨。钨矿总储量19万吨,探明储量11.72万吨。稀土总储量54.9万吨,探明储量5.15万吨。铝矿总储量3.5亿吨,探明储量3.5亿吨,探明储量3.5亿吨,探明储量7.15万吨。铝矿总储量3.5亿吨,探明储量3.5亿吨,探明储量7.15万吨。铝矿总储量3.5亿吨,探明储量7.15万吨。铝矿总储量3.5亿吨,探明储量7.15万吨。铝矿总储量3.5亿吨,探明储量7.15万吨。铝矿总储量3.5亿吨,探明储量7.15万吨。铝矿总储量3.5亿吨,探明储量7.15万吨。铝矿总储量3.5亿吨,探明储量7.15万吨。铝矿总储量3.5亿吨,探明储量7.15万吨。铝矿总储量3.5亿吨,探明储量7.15万吨。银矿层源主要集中在南部费尔干纳盆地地区,石油探明储量2.15万吨,2023年石油开采量为30.3万吨。天然气探明储

量72.6亿立方米,2023年天然气开采量为2750万立方米。

【水能资源】吉尔吉斯斯坦境内河流湖泊众多,水资源极其丰富,蕴藏量在独联体国家中居第3位,仅次于俄罗斯和塔吉克斯坦,潜在的水电蕴藏量达1425亿千瓦。2023年全年发电量138亿千瓦时,水力发电占全国发电量的90%。

主要河流有纳伦河、恰特卡尔河、萨雷查斯河、楚河、塔拉斯河、卡拉达里亚河、 克孜勒苏河等。主要湖泊有伊塞克湖、松格里湖、萨雷切列克湖等,多分布在海拔2000 米以上地区,风景优美,具有较高的旅游价值。



世界第二大高山湖——伊塞克湖

【煤炭】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共发现约70处煤矿床和矿点。吉国家储量表上显示的储量为13.45亿吨,其中A+B+C1级10.27亿吨,C2级3.18亿吨。随着政局趋稳、经济稳步发展,近年来吉尔吉斯斯坦采煤量逐年上升,2023年开采约400万吨。

1.2.3 气候条件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多山,90%的领土在海拔1500米以上,属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 夏季炎热、干燥,冬季比较寒冷,昼夜温差较大,晴天多,少刮风。1月平均气温-6℃, 7月平均气温27℃,8月平均最低降雨量13毫米,4月平均最高降雨量65毫米。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委员会数据,截至2024年1月1日,吉尔吉斯斯坦常住人口登记数量716.2万人,人口主要集中在奥什州(149万)、贾拉拉巴德州(133.6万)、比什凯克市(116.5万)和楚河州(108.7万)。其中,劳动力人口约271.3万人,占吉总人口约37.9%。

在吉华人华侨约15万人,主要分布在比什凯克市、楚河州、奥什市、贾拉拉巴德州 等地。

1.3.2 行政区划

吉尔吉斯斯坦全国划分为7州2市: 楚河州、塔拉斯州、奥什州、贾拉拉巴德州、纳伦州、伊塞克湖州、巴特肯州,以及比什凯克市、奥什市。州、市下设区,区行政公署为基层政府机构。比什凯克和奥什市为吉尔吉斯斯坦主要经济中心城市。

比什凯克市 (Bishkek, Бишкек) 是吉尔吉斯斯坦首都,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科学中心,主要的交通枢纽。面积130平方公里,人口约116.5万。比什凯克市还是中亚地区重要的工业城市,电力、机械、仪器、电器制造是其主要的工业部门。

奥什市 (Osh, Om) 是吉尔吉斯斯坦第二大城市,人口36.7万,位于南部的费尔干纳盆地,常常被称作"南方之都"。该城市拥有至少3000年的历史,苏联时期开始成为奥什州的行政中心。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吉尔吉斯斯坦是政教分离的世俗国家,政治上推行民主改革并实行多党制。根据 2021年1月10日新宪法全民公投结果,吉国家体制由议会制改为总统制。2021年5月新宪 法通过后,吉总统任期由6年改为5年,最多连任两届。政府首脑现为内阁总理,无固定任期,由总统任命。

2021年1月10日,吉提前举行总统大选,萨德尔·扎帕罗夫获胜当选。吉现任内阁总理阿克尔别克·扎帕罗夫,2021年10月由总统提名并获得议会批准。当前,第七届议

会由故乡党、新任党、同心党、联盟党、完整吉尔吉斯斯坦党、信仰之光党组成。

【宪法】1993年5月,吉议会通过独立后第一部宪法,规定吉尔吉斯斯坦的主权建立在法制、世俗国家基础上,是单一制民主共和国,实行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总统为国家元首。2010年,吉尔吉斯斯坦"4·7"事件后成立临时政府;同年5月,临时政府公布宪法草案;同年6月27日举行全民公决通过了新宪法草案。2016年7月,在时任总统阿塔姆巴耶夫和吉尔吉斯斯坦议会部分议员的提议和推动下,对2010年"4·7"事件后的新宪法进行修订,12月4日就宪法修订案通过全民公投。2021年1月10日,吉举行全民公投,超过80%民众支持总统制。同年5月,扎帕罗夫总统签署新宪法,国家政体由议会制改为总统制。

【总统】2021年1月10日,萨德尔·扎帕罗夫在总统大选中获胜,并于1月28日宣誓就职。

【议会】根据新宪法,吉国家政体由议会制过渡到总统制。同时,吉议会议员人数从120人削减至90人。吉议会为一院制,任期5年。2022年10月5日,沙基耶夫当选议长。

【政府】2021年1月,扎帕罗夫当选总统,任命马里波夫为总理,2021年10月,任命阿·扎帕罗夫为总理。

【司法机构】根据2021年通过的新宪法,吉设置总检察院和宪法法院。现任总检察长阿桑纳利耶夫,最高法院院长巴扎尔别科夫。

1.4.2 主要党派

目前,在吉尔吉斯斯坦司法部正式登记注册并开展活动的政党有254个以上,在第七届议会中拥有席位的政党包括:

【故乡党】成立于2006年,现为第七届议会第一大党派,拥有14个议席。议会党团主席为瑟德科夫,该党主要宗旨为通过改革提高国家民主和国家机构透明度来实现自由发展。

【信任党】吉第七届议会第二大党派,于2011年10月10日成立,党派领导人为奥尔 莫诺夫,在议会拥有12个议席。

【同心党】吉第七届议会第三大党派,党派领导人为马玛塔利耶夫,在议会拥有9个席位。

【联盟党】吉第七届议会第四大党派,党派领导人为阿卡耶夫,在议会拥有7个席

位.。

【完整吉尔吉斯党】吉第七届议会第五大党派,于2006年12月1日成立,党派领导人马杜玛罗夫,在议会拥有6个席位。

【信仰之光党】吉第七届议会第六大党派,于2012年6月27日成立,党派领导人卡 德尔别科夫,在议会拥有5个席位。

1.4.3 政府机构

吉总统扎帕罗夫2021年5月5日签署新宪法并任命新内阁成员。目前吉内阁由1名总理、4名副总理和23名部委负责人组成。

吉主要经济部门为经济和商务部、吉总统直属国家投资署。经济和商务部负责管理和监督国家经贸和商务活动,主要职能包括宏观经济、贸易、反垄断、海关税率、许可、外贸、工业、出口监管、地方发展等领域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国家税收、海关、保险业和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的制定等,2023年新设立国家出口促进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参加各类展会、推动扩大出口。国家投资署是外商投资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能包括国家投资政策及PPP行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自由经济区及其他经济园区开发,协调吸引外资、推动出口、保护投资商权益,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金融机构开展合作等。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吉尔吉斯斯坦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全国有84个民族。其中,吉尔吉斯族占73.3%,乌兹别克族占14.7%,俄罗斯族占5.6%,东干族占1.1%,维吾尔族占0.9%,塔吉克族占0.9%,土耳其族占0.7%,哈萨克族占0.6%,其他为鞑靼、阿塞拜疆、朝鲜、乌克兰等民族。80%以上居民信仰伊斯兰教,多数属逊尼派。

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华人多从事商贸活动,收入普遍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1.5.2 语言

国语为吉尔吉斯语。2001年12月,吉尔吉斯斯坦总统签署修宪法令,确定俄语为国家官方语言。居民大多掌握吉、俄双语,英语普及率不高。

1.5.3 宗教和习俗

吉尔吉斯斯坦80%以上居民信仰伊斯兰教,多数属逊尼派;部分居民信仰东正教和 天主教。

吉尔吉斯人的饮食中多半是牛奶和肉类。忌食猪、狗、驴、骡、蛇肉以及猛禽肉和 自死畜肉。在宗教气氛比较浓厚的地区,即使可食的马、牛、羊肉也必须是信仰伊斯兰 教者宰杀的才可食用。



吉尔吉斯族的民族服装和民族乐器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教】吉尔吉斯斯坦当地科技水平较低,自主研发能力较弱。吉基本保留了原苏 联时期的教育方式和教育体系,分为初级教育和高等教育,其中初级教育(1至11年级, 相当于中国小学至高中毕业)实行义务教育;高等教育即大学教育,根据考试择优录取 20%左右,实行义务教育,其余则实行商业化教育。

截至2023/24教学年度,全国共有各类中小学校2377所,中小学在校生共计约141.8 万人,教师约9.4万人;各类中等专业学校135所,在校生约12.1万人,教师8600人;高 等院校58所,在校生约22.3万人,教师1.2万人。著名高校有吉尔吉斯斯坦国立民族大学、 比什凯克人文大学、美国-中亚大学、吉尔吉斯-俄罗斯斯拉夫大学、吉尔吉斯-土耳其玛 纳斯大学、奥什国立民族大学等。 【医疗】独立后,吉医疗体系基本延袭了原苏联模式。近年吉私人诊所发展较快,设备较新。截至2023年底,吉境内有193家医院,总床位数量为2.64万个,每千人口病床数3.7个,境内医生总人数为1.35万人,中级护理人员3.36万人。2022年,吉尔吉斯斯坦国家财政预算用于医疗卫生的支出为318.5亿素姆(约合3.6亿美元),在吉当年GDP中占比2.6%。2022年,吉人均预期寿命为72.2岁。

主要流行性疾病包括:呼吸道感染、腮腺炎、病毒性肝炎及疥疮、布鲁氏杆菌病、沙门氏菌病等。2023年,吉共发现传染性疾病和寄生虫病8万起。目前中国政府未在吉派驻援助医疗队。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吉尔吉斯斯坦工会联合会是吉最大的工会组织,主要职能是保护职工劳动、保险、获得报酬等各项权益,近年来未组织大规模罢工。

【非政府组织】主要有公民选举权利保护委员会、反腐败组织等。

1.5.6 主要媒体

吉尔吉斯斯坦主要报刊有:《吉尔吉斯斯坦言论报》《比什凯克晚报》《吉尔吉斯 旗帜报》《楚河消息报》《我的首都—新闻报》《比什凯克晨报》《法制报》《共和国 报》《阿萨巴报》等。

【通讯社】卡巴尔国家通讯社创建于1937年,约有90多名工作人员,其中专职记者40多名。私营通讯社有AKIpress通讯社、24小时通讯社和吉尔吉斯新闻通讯社等。

【广播电台】吉尔吉斯斯坦国家广播电台于1931年建立,用7种语言(吉尔吉斯语、俄语、英语、东干语、德语、乌兹别克语和维吾尔语)广播,每天播音时间为18小时。

【电视台】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电视台于1958年建立,节目用吉尔吉斯语、俄语和英语播出,每天播出时间为18小时。此外,还有HTC、阿拉套24、"金字塔""第五频道"等几家私营电视台。

1.5.7 社会治安

吉境内无反政府武装组织,本地居民可合法持有枪支。吉国家统计委员会公布数据

显示,2023年,吉境内共发生4.2万起犯罪案件,同比下降7%,特别严重犯罪4968起,同比增长10.5%。近年来,吉尔吉斯斯坦要案和特大刑事案件仍保持高位,敲诈与抢劫案件时有发生,需引起在吉中资企业高度注意。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提醒在吉中国公民和机构要保持高度警惕,加强必要安全防范和应急准备。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报警并与使馆联系。

吉尔吉斯斯坦报警电话: 102

吉尔吉斯斯坦急救电话: 103

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领保协助电话: 00996-555581664

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电话: 0086-10-12308或0086-10-59913991

1.5.8 节假日

1月1日—新年、3月5日—白毡帽节、3月8日—国际劳动妇女节、3月24日—人民革命日、5月1日—国际劳动节、5月5日—国家宪法日、5月9日—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日、5月29日—建军节、8月31日—独立日(国庆节)、11月7日—历史和祖先纪念日。

主要宗教节日有纳乌鲁斯节(穆斯林春节,每年公历3月21日)、开斋节、古尔邦节(也称"宰牲节"),以及东正教的圣诞节和复活节等。工作日每周五天,周六、周日休息。



布拉纳塔(位于碎叶城遗址附近,建于11世纪)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据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委员会统计,2022年全年,吉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2289亿索姆(按2023年美元对索姆平均汇率1:87.86计算,约合139.9亿美元),增长6.2%。其中,农业增长0.6%,工业增长2.7%,建筑业增长10.3%,服务业增长6.2%。按支出法计算,2023年,吉GDP为9147亿索姆(约合104.1亿美元),与以生产法计算的GDP存在3142亿索姆的统计误差。其中,最终消费支出GDP占比142.3%、资本形成总额占比40.8%、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占比-83.1%。

GDP(亿美元) 年份 GDP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 2019 84.55 4.5 1300 77.35 2020 -8.6 1167 85.44 2021 3.6 1266 2022 109.3 7.0 1607 2023 139.9 6.2 1915

表2-1 2019-2023年吉尔吉斯斯坦宏观经济指标

资料来源: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委员会

注:按可比价格计算。

【产业结构】2023年,农业占吉尔吉斯斯坦GDP的比重为9.7%,工业占16%,服务业占50.8%。

表2-2 2019-2023年吉尔吉斯斯坦各产业占GDP比重

(单位:%)

年份	农业	工业	服务业
2019	12.1	17.9	46.9
2020	13.5	21.1	46.3
2021	14.7	18.4	45.2
2022	12.1	16.7	49.1
2023	9.7	16.0	50.8

资料来源: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委员会初步数据

【财政收支】2023年,吉尔吉斯斯坦财政收入约44.6亿美元,支出约43.2亿美元, 盈余1.4亿美元。

【通货膨胀率】截至2023年底, 吉通胀率7.3%, 较上年同期下降7.4个百分点。

【失业率】截至2024年1月1日,吉尔吉斯斯坦全国登记失业率为4.9%,在就业部门登记的失业人口总数为6.8万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23年,吉尔吉斯斯坦服务业销售总额为1.33万亿索姆(约合151.2亿美元)。其中,商品零售批发及汽车维修服务销售额为128.7亿索姆(约合146亿美元),同比增长28.6%;宾馆和餐饮服务销售额为412亿索姆(约合4.7亿美元),同比增长38%。

【债务】根据吉尔吉斯斯坦财政部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吉国家债务余额超63亿美元,其中,外债45亿美元,占比71.4%;内债18亿美元,占比28.6%。2023年,吉政府债务在吉国内生产总值中占比约45.5%。吉尔吉斯斯坦主要债权方依次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近年来吉政府未开展债务重组。

【主权信用评级】2024年5月,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穆迪维持吉长期本外币发行人评级为"B3",将吉主权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

【国际储备】截至2023年12月,吉尔吉斯斯坦国际储备总额为32.4亿美元,创历史新高。

2.2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农业是吉尔吉斯斯坦经济的基础产业。2023年,吉种植业和畜牧业平稳发展,农林牧业产值为3787亿索姆(约合43.1亿美元),同比微增0.6%。受夏季干旱天气影响,小麦等主要作物严重减产,全年粮食产量下降13%。畜牧业表现稍好,牛、羊等牲畜存栏量均小幅增长。肉、奶、土豆基本实现自给,但鸡蛋、食用油、果蔬等农产品仍需大量进口。水渠灌溉等农业基础设施虽有所完善,但仓储物流设施仍较为落后,95%的农产品以原料形式销售,附加值低。

【工业】2023年,吉工业产值为4828亿素姆(约合54.9亿美元),同比增长2.7%。 其中,采矿业产值约482.8亿素姆(约合5.5亿美元),增长3.1%;加工制造业产值3723.5 亿素姆(约合42.4亿美元),增长2%;供电供气供热产值497.5亿素姆(约合5.7亿美元), 同比增长8.4%;供水及废料加工产值为46亿索姆(约合0.5亿美元),同比增长5.8%。 吉工业产品以满足本国市场为主,少数产品向俄罗斯及周边国家出口。

【大型企业】吉尔吉斯斯坦经济规模较小,以中小企业、农户和个体工商户为主,大型企业主要集中在矿产、能源等领域,以外资企业或合资企业为主。主要大型企业有:库姆托尔黄金公司(Kumtor Gold Company)、奥同克有限责任公司(Altynken Co., Ltd.)、中大石油有限责任公司(Zhongda Oil Refinery Co., Ltd.)等。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公路运输是吉主要运输方式。吉公路总里程约3.42万公里,其中国家级、州级道路1.9万公里,其余1.52万公里为城镇、乡村及各类企业用路,境内无高速公路。吉公路与中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等邻国联通。2023年,吉尔吉斯斯坦公路货物运输量4129.2万吨,占全国货运总量的80%以上,同比增长15%。

2.3.2 铁路

吉境内铁路不发达,总长423.9公里,铁路网包括互不相连的南北两部分,境内无高铁。目前,北部铁路长322.7公里,东起伊塞克湖西岸的巴雷克奇,向西经吉一哈边境与哈萨克斯坦铁路网相连,并可直达俄罗斯;南部铁路长101.2公里,自奥什至贾拉拉巴德。2023年,全国铁路运输量937.3万吨,同比增长16.8%。

2.3.3 空运

目前吉主要有2个国际机场,分别是比什凯克玛纳斯国际机场和奥什机场。2023年,吉航空货运量为1.3万吨,同比增长42倍。吉国内主要航线包括比什凯克—巴特肯、比什凯克—贾拉拉巴德、比什凯克—奥什。目前,中国直飞吉尔吉斯斯坦的航线有4条,分别是北京、乌鲁木齐、成都、西安往返比什凯克。

2.3.4 水运

吉内河航运以伊塞克湖为主,有巴雷克奇和卡拉科尔两个港口,航线总长189公里,

年货运量不超过5万吨。

2.3.5 通信

2023年,吉尔吉斯斯坦通信业实现产值320亿索姆(约合3.6亿美元),同比增长14.3%。

【固网通信】运营商主要包括吉尔吉斯国家电信公司(Kyrgyztelecom)、Saima-Telecom公司和Megaline公司。国家电信公司是吉尔吉斯斯坦国内最大的固网运营商,为国家控股企业(国有股份占公司的77.84%),拥有50万用户。Saima-Telecom公司和Megaline公司是吉尔吉斯斯坦通信市场放开后首批进入吉尔吉斯斯坦固网运营市场的私人公司,其中Saima-Telecom公司拥有8000个用户,业务覆盖范围仅限于比什凯克市及周边地区,Megaline公司为小运营商,网络小,以宽带为主。目前用户数约1万,业务覆盖吉尔吉斯斯坦北部地区、奥什市和贾拉拉巴德市。

【移动通信】2023年,吉尔吉斯斯坦移动通信运营商主要包括"O!"公司、Megacom公司和Beeline公司。目前,吉尔吉斯斯坦运营商主要提供3G和4G数据传输,全国70%以上的居民使用智能手机。

【互联网】吉尔吉斯斯坦是山地国家,在山区铺设光缆的难度较大。70%的网络集中在比什凯克等大城市,各地区无线网络需求大、发展快。网络零售、跨境电商、移动支付等服务平台建设刚刚起步。

2.3.6 电力

独立以来,吉电力基础设施虽有所发展,但设备老化严重。目前发电能力无法满足国内需求,每年有约350亿千瓦时的缺口。2023年,吉尔吉斯斯坦全国发电138亿千瓦时,同比下降8.3%,冬季缺电限电较为严重。目前,吉尔吉斯斯坦国内电网与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联通,每年从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等国进口电力,夏季发电高峰期可向邻国出口部分富余电力。目前,吉政府大力建设中小水电、光伏、风力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贷款和吸引投资,主要采用EPC、BOT等模式实施项目。

2.4 物价水平

2024年6月, 吉尔吉斯斯坦物价指数较年初上涨5.1%。

品名 计量单位 价格(折合美元) 价格(索姆) 大米 249 2.79 公斤 白糖 公斤 110 1.24 面粉 公斤 128 1.44 牛肉 公斤 670 7.53 羊肉 公斤 598 6.72 鸡蛋 盒(10个) 132 1.48 79 牛奶 升 0.88 160 面包 公斤 1.8 33 土豆 公斤 0.37

表2-3 吉尔吉斯斯坦主要食品价格(2024年7月)

资料来源: 2024年7月比什凯克超市零售价格

2.5 发展规划

2021年10月,吉总统扎帕罗夫签署《2026年前吉尔吉斯坦斯坦国家发展规划》,提 出可持续发展目标。

官方查询网站: https://cbd.minjust.gov.kg/430700/edition/1096469/ru

【交通领域】目前,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大部分公路、航空和铁路运输等基础设施已年久失修,由于自身财政收入有限,主要依靠外国或国际组织的援款、贷款和各类投资。吉尔吉斯斯坦负责交通领域建设的主要政府部门是交通通信部。

(1) 公路领域

2023年2月, 吉内阁发布《2023-2030年公路发展规划》, 拟在"中亚国家经济合作计划"框架下实施修复比什凯克—纳伦—吐尔尕特公路等4条具有国际走廊意义的公路项目, 并通过国家社会资本合作 (PPP) 等模式修建奥什州乌兹根市绕城公路等8个项目。

官方查询网站: https://cbd.minjust.gov.kg/159966/edition/1232114/ru

(2) 铁路领域

2022年5月, 吉内阁《发布2022-2026年铁路交通发展规划》, 提出以建设中吉乌铁路为引领, 实施铁路现代化改造等一系列发展举措。

官方查询网站: https://cbd.minjust.gov.kg/159199/edition/1161054/ru

【电力领域】吉能源部和国家电力集团公司是负责电力领域建设的主要部门。该领域规划主要包括《中小水电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

官方查询网站: https://cbd.minjust.gov.kg/4778/edition/288764/ru https://cbd.minjust.gov.kg/93854/edition/879924/ru

【数字经济】吉经济和商业部负责制定数字经济领域发展规划。2022年12月,吉内阁发布《2023-2026年电子商务支持和发展规划》,旨在加快吉经济数字化转型,拉动国家经济发展。

官方查询网站: https://cbd.minjust.gov.kg/53-321/edition/1213520/ru

【绿色经济】吉经济和商务部负责绿色经济领域政策制定与实施。2022年6月,吉内阁发布《2019-2023年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官方查询网站: https://mineconom.gov.kg/ru/direct/302/335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区域经济合作】吉尔吉斯斯坦是古丝绸之路的重要枢纽,是连接欧亚的重要通道,对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等中亚邻国辐射作用明显。2015年,吉尔吉斯斯坦加入欧亚经济联盟以来,区域经济合作联系日趋紧密。此外,吉享受欧盟的普惠制优惠待遇。

【自贸协定】吉尔吉斯斯坦系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货物贸易部分权限已让渡给联盟。根据联盟规定,成员国无权单独对外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目前,吉作为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已与越南、新加坡、塞尔维亚、伊朗等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中吉尚未签署自贸协定。

【标准化国际合作】吉尔吉斯斯坦目前已加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通讯成员)、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国际认可论坛(IAF)、尚未加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

吉本国采用的国际标准见以下链接:

https://nism.gov.kg/ru/freepages/14

https://kca.gov.kg/page/38

吉与欧亚联盟成员国基本实现标准互认。2018年7月,吉经济和商务部与中国认证 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合格评定领域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3.2 对外贸易

独立以来,吉尔吉斯斯坦一直保持较高的外贸依存度。乌克兰危机爆发以来,对欧运输通道南移,吉外贸因此受益,贸易规模猛增。

【贸易总额】2023年,吉对外贸易额大幅增长。根据吉国家统计委员会公布的数据,2023年,吉货物进出口总额156.6亿美元,同比增长29.9%。其中,出口33.1亿美元,增长46.8%;进口123.5亿美元,增长26%,逆差90.4亿美元。从进出口贸易结构看,出口在吉对外贸易总额中占比21%,进口占79%。

【贸易伙伴】2023年,吉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瑞士、乌兹 别克斯坦、英国等国。最大进口来源国为中国,进口额为53.5亿美元,占其进口总额的 43.3%。最大出口目的国为瑞士、出口额为10.1亿美元、占其出口总额的32.9%。

2023年,吉主要出口目的国为瑞士、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阿联酋等。

排名	国家	贸易额(亿美元)	占贸易总额比重(%)
1	中国	54.3	34.7
2	俄罗斯	29.2	18.7
3	哈萨克斯坦	12.9	8.7
4	瑞士	11	7
5	乌兹别克斯坦	6.9	4.4

表3-1 2023年吉尔吉斯斯坦前五大货物贸易伙伴及贸易情况

资料来源: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委员会

【贸易商品结构】吉尔吉斯斯坦目前以矿业为经济支柱,能源短缺、加工业落后导致吉尔吉斯斯坦以矿产出口为主、以能源和工业制成品进口为主的外贸结构在中短期内难以发生显著改变。出口产品主要为贵金属、农产品等,进口商品主要有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石油产品、天然气、轻工纺织品等。

2023年,吉主要出口商品有:黄金、矿石及贵金属精矿砂、脱水豆类蔬菜、服装及 其辅料、牛奶及奶制品、塑料及其制品、水果及坚果、废铜等。黄金是吉主要出口商品, 在吉对外出口总额中占比6.12%。

2023年,吉主要进口商品有: 机电产品、医药制品、塑料及其制品、服装及其辅料、 鞋、水果及坚果、废铜、玻璃、棉花等。

3.3 双向投资

吉统计委员会数据显示,2023年,吉尔吉斯斯坦吸引外国直接投资7.9亿美元,同比下降33%;截至2023年底,吸引外资存量为59.4亿美元。另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24年世界投资报告》统计数据,2023年,吉吸收外国直接投资4.9亿美元,截至2023年底,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存量38.1美元。

表3-2 2019-2023年吉尔吉斯斯坦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 亿美元)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投资流量	4.04	-4.02	2.26	0.55	4.90
	38.10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4年世界投资报告》

3.4 外国援助

吉独立以来至2022年6月,累计接受外国援助约123亿美元,其中,优惠贷款约86亿美元,占援助总额的70%;无偿援助约37亿美元,占比30%。

上述援助主要用于国家财政、交通、能源、供水、农业、基础设施、卫生健康、国际收支、教育、国家治理、灌溉、环境等行业领域。

其中,无偿援助主要用于国家财政(11.9亿美元)、交通(4.4亿美元)、能源(3.3亿美元)、卫生健康(2.7亿美元)、基础设施(2.5亿美元)、农业(2.5亿美元)、国家治理(2.4亿美元)、供水(1.9亿美元)、教育(1.8亿美元)、灌溉(1.2亿美元)等行业领域。

提供无偿援助的主要国家有:中国、俄罗斯、日本、瑞士、德国、美国、英国、土 耳其、丹麦、荷兰等;参与实施的主要组织机构包括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欧洲复 兴开发银行、欧盟、美国国际开发署等。

3.5 中吉经贸

3.5.1 双边协定

表3-3 中吉政府签署的双(多)边经贸协议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经济贸易协定	1992年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92年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	1993年2月25日
关于中国国家技术监督局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标准计量局合作备忘录	1993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199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进出口商品质量保证协定	1995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的协定	1998年4月27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2年6月24日
中、哈、吉、巴(基斯坦)政府过境货物运输协定	2004年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吉尔吉斯共和国财政部收入委员会海关总署关 于对外贸易统计数据交换合作议定书	2004年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监管合作协议	2004年9月21日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双边经济技术援助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5年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声明	2018年6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进一步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19年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经济商务部关于推动绿色发展领域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中长期经贸合作规划(至2030年)	2022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毗邻地区合作规划纲要 (2023-2027年)	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下属投资署、数字发展部关于加强数字经济领域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10月

中吉经贸合作主要机制为中吉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2024年9月,中吉政府间经 贸合作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北京举行。

3.5.2 双边贸易

中吉两国建交以来,双边贸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近几年,中吉双边贸易规模增长 明显提速。据中国海关统计,2023年中吉货物贸易额198亿美元,同比增长28.8%。其中, 中方对吉出口额197.2亿美元,同比增长28.9%;中方自吉进口额0.83亿美元,同比增长 1.9%。中国是吉尔吉斯斯坦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国。

表3-4 2019-2023年中吉货物贸易统计

(单位: 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同比 (%)	中方出口	同比 (%)	中方进口	同比 (%)
2019	63.46	13.1	62.80	13.0	0.66	21.5
2020	29.02	-54.3	28.66	-54.4	0.35	-47.3
2021	75.57	160.6	74.77	161.0	0.80	129.1
2022	155.03	105.55	154.21	106.66	0.82	2.4
2023	198.04	28.8	197.21	28.9	0.83	1.9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吉尔吉斯斯坦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服装及其附件、机电设备、鞋类、塑料及其制品、家具、皮革制品、化纤、玩具、车辆及其零部件、水果坚果等等。

中国自吉尔吉斯斯坦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贵金属、矿砂矿渣及矿灰、生皮及皮革、棉花、铝及其制品、水果及坚果、羊毛、乳制品及蜂蜜等。

3.5.3 中国对吉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中国对吉直接投资流量为-4208万美元;截至2023年底,中国对吉直接投资存量为14.85亿美元。

表3-5 2019-2023年中国对吉尔吉斯斯坦直接投资统计

(单位: 万美元)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年度流量	21,566	25,246	7,643	1,006	-4208
年末存量	155,003	176,733	153,142	153,701	148,459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23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中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新签合同额1.9亿美元,同比下降7.8%,完成营业额1.5亿美元,同比下降8.9%。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483人,年末

在吉尔吉斯斯坦劳务人员882人。

3.5.5 境外园区

中国在吉投资开发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有亚洲之星农业产业合作区,合作区由中资企业河南贵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设立,总占地面积5.67平方公里,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该合作区于2016年8月通过商务部、财政部"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的确认考核。截至2024年二季度,入园企业8家,涉及农作物和蔬菜种植、牛羊养殖、蛋鸡养殖和孵化、肉鸡养殖屠宰加工、饲料加工、国际贸易等产业。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世界银行发布《2022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吉尔吉斯斯坦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营商容易度排名第80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4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3个国家和地区中,吉尔吉斯斯坦综合指数排名第99位,比上年上升7位。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3年生产能力指数,吉在全球19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在第146位。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吉尔吉斯斯坦货币为索姆,可自由兑换。近三年来索姆汇率变化如下: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1美元兑索姆
 77.35
 85.44
 84.12
 87.86

表4-1 2019-2022年美元兑换索姆汇率

2023年,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美元兑换索姆年均汇率为1:87.86,欧元兑换索姆汇率为1:95.02。

目前,人民币与索姆不能直接结算,但可以在部分当地货币兑换点进行少量兑换, 吉官方公布的人民币兑换索姆汇率为1:16.17。

4.2.2 外汇管理

吉外汇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吉尔吉斯斯坦外汇交易法》,以及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签署的有关协定。吉尔吉斯斯坦实行浮动汇率制度,索姆在国内实行完全可兑换。在吉尔吉斯斯坦注册的商业银行可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和境外自由买进或卖出外汇。任何个人、机构、团体都可在商业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兑换点将索姆与美元进行自由兑换,无须任何手续,不受额度限制。吉尔吉斯斯坦中央银行每天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交易情况发布当日平均汇率,并以此作为确定商务交易价格和进行结算的依据。

吉尔吉斯斯坦外汇交易法还规定,吉尔吉斯斯坦本国公民和外国人只需履行规定程序(海关申报,向汇款银行出示相关文件和证明),均可自由携带、自由兑换货币出、入境,或将其汇出、汇入,不受金额限制。外资企业和商人可自由地将经营所得利润通过银行汇回或汇往第三国,需缴纳一定费用,手续简便。吉尔吉斯斯坦多数商业银行都是S.W.I.F.T协会成员,可通过电子支付方式进行国际汇款业务。目前,中吉两国商业银行之间汇路通畅。部分驻吉中资企业和商人已经利用吉尔吉斯斯坦的银行服务进行跨国汇款业务,提高了支付的安全性及人身安全保障。

在吉尔吉斯斯坦入境携带的外币现金无金额限制,但是等值外币现金超过1万美元时须进行申报。携带外币现金出境有金额限制,外国居民禁止携带限额等值5000美元以上的外币出境,本国居民允许携带等值10000美元出境,超过限额部分将征收10%的费用。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National Bank of the Kyrgyz Republic, 简称NBKR) 为吉尔吉斯斯坦中央银行。

截至2024年7月,吉尔吉斯斯坦有23家商业银行。吉尔吉斯斯坦没有明确的政策性银行,但银联体成员行——结算储蓄公司是完全国有并具有很多政策性职能的商业银行。

此外,国际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在吉尔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凯克均设有代表处。

【保险公司】吉尔吉斯斯坦保险业在中亚地区较为落后,有1家国有保险公司和14家私营保险公司,可开展一般性保险业务,整体规模较小。

【外国企业可在当地开立银行账户】外国企业可在当地开立银行账户,开立要求和程序为:提交书面申请;填写表格;提交在吉司法部注册证书;当地税务部门出具证明;提交根据吉尔吉斯斯坦法律获得的经营许可;提交经认证的章程文件及其他银行要求提供的文件。

4.2.4 融资渠道

吉尔吉斯斯坦银行规模较小,且贷款利率高。吉央行规定的贴现率为9%。中资企

业一般不在吉本地银行融资。

4.2.5 信用卡使用

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较大的商服网点、酒店均可使用信用卡,如Visa卡和万事达卡等。中国国内银联卡可在吉主要商业网点使用。

4.3 证券市场

吉尔吉斯斯坦股票交易市场成立于1995年,规模较小,只有吉尔吉斯电信、玛纳斯国际机场、吉尔吉斯工业建筑银行等35家企业的股票。截至2023年底,吉证券市场资本总规模约1305亿素姆(约合14.9亿美元),目前吉证券交易所共有24只股票和13只债券。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水、电、气】吉尔吉斯斯坦水、电、气价格如下表所示:

水 (立方米) 电(度) 天然气(立方米) 币种 民用 工业用 其他 民用 工业用 其他 工业用 民用 索姆 10.45 12.95 3.76 5.58 20.95 25.32 18.5 1.11 0.12 0.15 0.22 0.04 0.07 0.25 0.30 美元 0.01

表4-2 吉尔吉斯斯坦国内水、电、气价格

资料来源: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汽油】2023年7月,吉尔吉斯斯坦国内95号汽油的价格约为每升72索姆(约合0.85美元),92号汽油的价格约为每升69索姆(约合0.8美元)。

【柴油】2023年7月,吉柴油价格为每升72索姆,约合0.85美元/升。

4.4.2 劳动力工薪及需求

吉尔吉斯斯坦工业发展落后,约有40%的劳动力务农,加之本国工作机会少、工资低,形成大规模的劳动移民群体,总数超百万,主要集中在俄罗斯。乌克兰危机爆发以来,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在俄务工的吉劳工数量大幅减少,目前约有40多万人。在哈萨

克斯坦工作的有6万多人,其余则分布在欧盟、美国、阿联酋、韩国等地。同时,吉本国建筑、纺织等领域多雇佣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等国劳务人员。

2023年,吉尔吉斯斯坦全国平均月工资为约合379美元。截至2023年底,吉尔吉斯斯坦全国登记失业率为4.9%,在就业部门登记的失业人口总数为6.8万人。

在吉尔吉斯斯坦生活和工作的中国人约有2万人左右,主要从事商贸、餐饮等服务业及建筑业等。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吉尔吉斯斯坦商业用房销售以写字间、门市房为主。以比什凯克市为例,2024年(4月)住宅平均售价约为950美元/平方米,商业用房平均售价约为800美元/平方米。详情查询以下网址:

https://kabar.kg/news/v-bishkeke-sredniaia-tcena-za-1-m-kvartiry-sostavila-pochti-1000/

4.4.4 建筑成本

吉本国建材供应相对稳定。2024年7月,比什凯克市场主要建材折合美元价格见下 表。

品名 单位 出厂价格(索姆) 水泥出厂价 吨 90-115 C8混凝土出厂价 立方米 51.18 53.53 C13混凝土出厂价格 立方米 C18混凝土出厂价 立方米 57.06 C23混凝土出厂价 立方米 60.59 C28混凝土出厂价 立方米 65.29 C33混凝土罐车装价 立方米 67.65 C38混凝土罐车装价 72.35 立方米 C43混凝土罐车装价 立方米 79.41 砖块 块 0.14 木材 立方米 282

表4-3 吉尔吉斯斯坦建材价格(2024年11月)

资料来源: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吉尔吉斯斯坦经济和商务部是对外经贸主管部门,其职能是制定并实施国家经济政策、开展对外经贸联系、协调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促进企业发展等。

5.1.2 贸易法规

吉尔吉斯斯坦对外贸易活动的基本法律有《吉尔吉斯斯坦对外贸易法》《吉尔吉斯斯坦海关法》《吉尔吉斯斯坦许可证法》。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主要包括:

- (1) 密码设备及其备件,以及密码程序软件;
- (2) 武器和军事装备,用于武器生产的专用配套产品,军事技术合作领域工程和服务(涉及商品名录由吉尔吉斯斯坦国防部另行规定);
- (3) 防止战争毒害物质的设备及其配件(涉及商品名录由吉尔吉斯斯坦国防部另行规定);
 - (4) 军服及其标志(涉及商品名录由吉尔吉斯斯坦国防部另行规定);
- (5) 军用产品的技术规范文件,包括设计文件和使用说明(涉及商品名录由吉尔吉斯斯坦国防部另行规定);
 - (6) 火药、爆破物、引爆物和烟花制造设备;
 - (7) 核材料、核技术、核武器及装备、特种非核材料、放射源及放射性废料;
 - (8) 可能被用于制造大规模杀伤武器的民用材料、设备和技术;
 - (9) 可能被用于制造武器和军用设备的部分原料、材料、设备和技术;
- (10) 贵金属、贵金属合金及其制品,贵金属镀膜材料及其制品,矿石,精矿粉, 边角材料和废料;
 - (11) 贵重天然石材及其制品,贵重天然石和再生材料及其制品;

- (12) 毒品和精神药物,导致麻醉的物品;
- (13) 剧毒物;
- (14) 危险废料;
- (15) 药品;
- (16) 公务用或民用武器;
- (17) 烟草;
- (18) 酒精及酒精制品;
- (19) 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及含有该物质成分的产品。

详情查询网址: http://cbd.minjust.gov.kg/act/preview/ru-ru/37224/10?mode=tekst

【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包括以上名录中第1-14项和第16项,以及活牲畜、 植物类的制药原料、战争物资、弹药、有色金属边角料和废料。

详情查询网址: http://cbd.minjust.gov.kg/act/preview/ru-ru/37224/10?mode=tekst。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商品原产地有关规定】吉尔吉斯斯坦对进出口商品实行原产地规则,主要法律依据是1998年8月27日修改后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海关法》中关于商品原产地的有关章节(第180-188条)。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工商会是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授权的负责发放和确认原产地证的主管机构。

详情查询网址: http://cbd.minjust.gov.kg/act/view/ru-ru/1587/130?cl=ru-ru。

【进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根据吉尔吉斯斯坦政府2002年9月19日批准生效的《关于对进口商品安全指标进行监督的决定》,部分商品在进入吉尔吉斯斯坦境内时应接受强制性安全检验。该文件规定:安全检验应由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指定的监管机构或地方商检部门进行。商检实行"一站式"服务,对同一批商品只能由一个机构进行一次检验。检验工作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有管辖权的州(市)对同一种商品有一个以上商检机构时,接受商检的进口商有权选择其中一家作为实施检验的机构。对进口商品的监督检验应按吉尔吉斯斯坦政府规定标准收费。

对投资项下进口并具有国际认证(包括ISO9000标准证书)的设备、配件、建材等商品,证书核对工作应在2-3个工作日内完成,不收取费用。

如受验商品不符合安全标准, 指定监管机构或商检部门应向进口商发放禁止在吉尔

吉斯斯坦境内销售该商品的命令并负责通知海关,同时协助海关提出对该商品的处置意见(转口、再加工或销毁)。

不超过海关规定数额的自然人携带入境的自用物品、办公设备、广告用品,以及"临时进口"项下入境的展品(不包括广播器材)均不必接受强制性安全检验。

详情查询网址: http://cbd.minjust.gov.kg/act/view/ru-ru/53871。

截至目前,中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检验检疫部门之间尚未达成相互承认商检证书的双边协议。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吉尔吉斯斯坦海关署隶属于财政部。下设15个海关:除全国7州和比什凯克市设有海关外(楚河州辖区内有托克马克和卡拉巴尔达两个海关),玛纳斯国际机场和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也分别设有海关机构,此外还有"南方海关""北方海关""动力海关"和"北方铁路海关"。中、吉边境的两个陆路公路口岸——吐尔尕特口岸和伊尔克什坦口岸,分别位于纳伦海关和奥什海关辖区。

【海关征收的税费】

- (1) 海关手续费: 报关货值的0.15%, 进出口商品均须缴纳;
- (2) 进口关税:按计算方法分为从价税、特种税和混合税三种;
- (3) 消费税: 仅涉及汽油、柴油、烟、酒、贵重饰物等部分商品的进口。税率按每年公布的"消费税税则"执行;
- (4) 增值税: 12%。计算方法为: (报关货值+关税)×12%。缴纳消费税的进口商品无须缴纳增值税。

除上述4个主要税种外, 吉尔吉斯斯坦海关还有权征收:

- (1) 自然人统一关税。主要针对从事"旅游购物"贸易的个体商人。一般以整车 为单位计算应纳税额;
 - (2) 货物保管费;
 - (3) 海关押运费;
 - (4) 违反海关规定罚款;
 - (5) 办理知识产权证明手续费;
 - (6) 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在吉尔吉斯斯坦海关总署登记手续费。

【出口退税】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现行法律规定,出口退税涉及以下两种情况:来料加工产品的复出口(利用进口原料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加工后复出口的商品)凭在海关监管部门办理的许可证(办理一次有效期1年)可享受退还原料进口时缴纳的关税和增值税的待遇;利用在本地采购的原材料加工的出口商品,出口时不分商品种类均可享受退还增值税的待遇。

【关税优惠】吉尔吉斯斯坦对包括中国在内的WTO所有成员国以及与吉尔吉斯斯坦达成有关双边协议的国家给予贸易最惠国待遇。吉尔吉斯斯坦对欧亚经济联盟其他成员实行特殊的关税优惠。即:对原产地为该组织成员国的进口商品免征海关税;增值税实行目的地征收制度。详情查询网址: http://cbd.minjust.gov.kg/act/view/ru-ru/202445。

2016年1月起, 欧盟给予吉尔吉斯斯坦普惠制待遇。

2018年1月1日,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生效。新的法典生效后,联盟内成员国间通关手续简化,通关条件放宽,通关成本降低。

- 	最终税率		最惠国税率		
产品分类	平均关税率(%)	零关税占比(%)	平均关税率(%)	零关税占比(%)	
畜产品	10.2	0	13.7	14.8	
乳制品	11.5	0	14.7	0	
水果、蔬菜、植物	15.6	3.8	8.0	6.1	
咖啡、茶	10.6	0	5.5	29.2	
谷物及制剂	11.9	0	9.3	4.2	
油料、油脂	11.0	0	6.5	18.1	
糖、糖果	9.7	6.3	11.6	0	
饮料和烟草	24.1	0	20.1	4.2	
棉花	10.0	0	0.0	100	
其他农产品	10.5	0	4.7	10.9	
鱼及鱼制品	10.2	0	6.7	1.8	
矿物和金属	5.5	42.2	7.4	8.8	
石油	7.4	0	4.4	12.7	
化学品	5.4	10.5	4.4	12.7	
木材、纸张等	0.7	93.3	7.8	5.8	

表5-1 吉尔吉斯斯坦进口税目按产品分类税率

纺织品	8.6	0.2	7.7	0.8
服装	11.9	0	9.8	0
皮革、鞋类	9.3	0	5.6	12.1
非电气机械	6.7	23	2.6	68.0
电气机械	6.8	19.8	4.5	43.9
运输机械	8.9	5.8	7.6	17.7
其他制造业产品	7.7	24.9	7.2	22.2

资料来源:世界贸易组织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daily_update_e/tariff_profiles/KG_e.pdf)

5.2 外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投资署】吉尔吉斯斯坦实行投资政策的授权机构,与其他各部 委、行政机构共同确立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方针与优先方向,确定相关政策。

5.2.2 外资法规

主要有《吉尔吉斯斯坦投资法》《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法》《吉尔吉斯斯坦涉外劳务法》《吉尔吉斯斯坦税法典》等,具体可参阅吉司法部网站http://cbd.minjust.gov.kg/act/view/ru-ru/

5.2.3 外资优惠政策

除自由经济区和特别区域外,吉对外商投资无特殊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吉尔吉斯斯坦2003年颁布《吉尔吉斯斯坦投资法》,对外国投资者实行适用于吉尔吉斯斯坦本国法人和个人的国民待遇制度,为外国投资者提供较广泛的权利和保障,其中包括保证外国投资、财产和信息的汇出或汇入,保障外国投资免被征收,保证赔偿投资者损失,保障外国投资者使用其收入和现金交易自由等。

吉尔吉斯斯坦对外国投资者无行业限制。

《吉尔吉斯斯坦投资法》查询网址: http://cbd.minjust.gov.kg/act/view/ru-ru/1190

【矿产领域】2021年,吉政府对《地下资源法》进行修改,强化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控制权,规定国家级区块必须由100%国有控股公司开发,国家在非国家级项目开发中必须占有比例,并为国有公司提供优先获得矿产资源权,不涉及已经开发的矿产项目。吉境内无冶炼厂,手续齐全后,可以回运矿产精粉。6月23日,吉总统扎帕罗夫签署了《地下资源法》和《矿产资源产品分配协议法》修正案。新法律规定,法人实体或自然人(包括外国人)如在吉境内开采中型和大型金矿,需在吉创建一个由国家占股30%的公司,方能办理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此外,该法律规定,在分配产品时,国家在应占产品利润的30%。

《地下资源法》查询网址: http://cbd.minjust.gov.kg/act/view/ru-ru/111782

【农业领域】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土地法》,吉禁止向外国人提供或转移农业用地 所有权,国有农业用地租期为5年,干旱耕地、种子培育土地、种畜场土地、试验田、 科学研究田、经验推广田等租期可达20年。

《土地法》查询网址: http://cbd.minjust.gov.kg/act/view/ru-ru/8

【林业领域】根据吉《土地法》和1999年颁布实施的《林业法》,外国法人和自然 人不能获得林地所有权,但可以租赁使用。可以短期、长期承租林地,但必须签署租赁 合同,合同必须包含承租人支付能力、林地范围、林地使用种类、林地使用规模、租期、 租赁费用和支付方式、双方护林、恢复植被的义务等内容,不得转租第三方。

【金融领域】吉尔吉斯斯坦的银行监管机构为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即吉尔吉斯斯坦中央银行,根据2016年颁布的《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银行及银行业务法》,吉尔吉斯国家银行依法独立管理,并从事以下活动:

- (1) 制定、确定并实施金融政策;
- (2) 调控和监管银行和金融信贷机构;
- (3) 研究、开发并实施统一的货币政策;
- (4) 全权负责发行货币;
- (5) 促进支付系统的有效运作;
- (6) 制定开展银行业务,银行体系核算及报告的法规。

吉尔吉斯斯坦金融业相对落后,金融业对外国投资者开放,允许并鼓励外国投资者

投资,投资政策相对宽松,吉没有外汇管制,资本可自由汇入汇出,金融领域利润税仅为10%。财务状况稳定、信誉良好的外国银行可在吉开设分行,条件是该外国银行所在国与吉国家银行签订有合作协议。外国银行可在吉开设分行,申请提交吉国家银行审核,审核期限为6个月,并可根据需要延长6个月。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银行及银行业务法》查询网址: http://cbd.minjust.gov.kg/act/view/ru-ru/111486。

【信息领域】根据吉2008年颁布实施的《个人信息法》,采集个人信息应先征得个人同意,并提前明确告知其信息使用用途。跨境传输信息必须事先征得个人同意,并要求信息接收方做好信息保护工作,使用互联网传输信息的,要确保传输方式保密性。

《个人信息法》查询网址: http://cbd.minjust.gov.kg/act/view/ru-ru/202269。

【文化领域】根据2009年4月吉尔吉斯斯坦颁布的《文化法》,外国公民按规定程 序享有同本国公民同样的从事文化活动的权利。允许外国企业投资文化领域。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的主要方式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包括实物、不动产、购买企业股票和债券、知识产权、企业盈利和利润。外国企业或自然人可通过全资收购和部分参股等形式对吉尔吉斯斯坦企业实行并购。根据吉尔吉斯斯坦《投资法》,外国自然人可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并实行国民待遇。

吉尔吉斯斯坦允许外商投资设立代表处、分公司、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可进行合资、合作、独资和并购;现汇投资、设备投资或技术投资均可。

吉尔吉斯斯坦允许外国投资者以二手设备出资开展投资合作,但对二手设备的质量 检测相对严格。

外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并购可以咨询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投资署。

根据2017年颁布实施的《科学和国家科技政策基础法》,吉鼓励吸引外资开展科研工作,鼓励通过共同开展科学研究、吸收外国专家、交换科技信息、举办国际学术会议、人才交流等方式,推动科研国际合作。

近三年来,中资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未发生开展并购遭遇阻碍的案例。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吉尔吉斯斯坦对外国投资者实行国民待遇,对投资无行业限制,对于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投资项目一般无安全审查。但吉税务、环保、土地、建设等部门非例行检查较多,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外资企业负担,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吉尔吉斯斯坦于2011年6月颁布《竞争法》,并于2017年进行修订。该法主要规定 吉尔吉斯斯坦保护和发展竞争的组织和法律框架,旨在预防并限制垄断活动和不公平竞 争,为吉尔吉斯斯坦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2021年8月, 吉总统扎帕罗夫签署《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法》。

【基础设施PPP模式定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简称"PPP")定义:为实施、改造和经营基础设施项目或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间开展合作。"政府"包括国家机构、地方政府、国有及市政企业和单位、国家控股50%以上的股份公司等,"社会资本"即法人或个体企业。

【主要负责部门及职责】经济商务部下设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中心,主要负责协调推动和技术支持、财政风险和金融工具管理等;各行业部委主要负责项目的确定、准备和监测。

【主要涉及基础设施领域及项目情况】吉尔吉斯斯坦PPP模式主要涉及能源、交通运输、市政工程、农业、医疗等。目前,已实施的项目主要有血液透析中心、平安城市、道路建设、城市照明、公交车电子售票、医疗设备租赁等。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2022年1月18日吉出台新税法,包括6项国税和1项地税。其中,国税包括:所得税、利润税、增值税、消费税、地矿税、销售税。地税包括财产税。企业纳税时间一般为每月20日前上报月税。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增值税】税率12%。进口环节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所得税】税率10%。税基于当年11月1日前公布。

【企业所得税】税率10%。对于开采、销售金矿、精金矿等税率为0,但加工矿物而生产和销售的商品的利润除外。

【消费税】涉及燃油产品、酒精类产品、金银饰物、烟草商品等。税率由吉尔吉斯 斯坦政府确定,每年公布一次。

【地矿税】根据区块储量和面积、资源种类确定。

【销售税】税率1-3%。根据经营种类和支付方式确定。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4.1 经济特区法规

为进一步规范外资优惠政策,提高对外资吸引力,2014年1月,吉尔吉斯斯坦出台新的《自由经济区法案》。该法案旨在促进吉尔吉斯斯坦自由经济区制度更加高效与现代化,包括为保证经济区的良好运营与发展制订相关国家政策、加强政府部门间协作,以及创造便利条件推动区域经济增长、提高吉尔吉斯斯坦公民工作积极性等。

目前,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共有5个自由经济区,分别是: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位于比什凯克市)、纳伦自由经济区(位于纳伦州)、卡拉科尔自由经济区(位于伊塞克湖州)、玛依玛克自由经济区(位于塔拉斯州)和列伊列克自由经济区(巴特肯州)。除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外,其他4个自由经济区均是以行政辖区为界设立的。目前,在5个自由经济区中,初步成型并给地方经济发展带来一定促进作用的仅有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

根据现行规定,外资企业在自由经济区经营期间,免缴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对在自由经济区注册的外资企业输入经济区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其他税费。当其向境外出口商品时,须向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缴纳出口报关货值1-2%的"提供税收优惠服务费"。自由经济区生产的产品在出口到吉尔吉斯斯坦境外时不受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的限制。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加入欧亚经济联盟的法律文件,吉尔吉斯斯坦国内3个自由经济区(比什凯克、纳伦和卡拉科尔自由经济区)和6家企业(金龙公司、比什凯克可口可 乐瓶公司、雪豹公司、阿维尼翁公司,丝绸之路公司和复兴公司)的保税仓库获得自第 三国免关税进口加工用途商品的资质。此外,若使用上述进口商品生产的产品在吉国内附加值符合吉法律关于"充分加工"的标准要求(如机械设备或音像设备需高于40%),则其原产地便可被视为吉尔吉斯斯坦,从而能够免关税和其他税费自由出口到欧亚经济联盟其他国家。

吉尔吉斯斯坦《劳动法》适用于在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注册的外国投资企业。后者应按照吉尔吉斯斯坦有关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基金。

5.4.2 经济特区介绍

【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建立于1995年,占地面积约346公顷,位于比什凯克市近郊的玛纳斯国际机场附近。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视同"境内关外",设有单独的海关,注册管理实行封闭式管理。目前在该自由经济区正式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来自中国、土耳其、印度、伊朗、沙特等23个国家和地区的100余家企业,该区生产的产品70%出口到哈萨克斯坦、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及中国等周边国家。

外国投资者在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可享受以下基本权利和优惠政策:

- (1) 外国投资者可在自由经济区从事任何吉尔吉斯斯坦法律允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包括零售贸易);
 - (2) 外资企业在自由经济区经营期间,免缴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
- (3)对在自由经济区注册的外资企业输入经济区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其他规费。当其向境外出口商品时,则须向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缴纳出口报关货值1-2%的"提供税收优惠服务费";
- (4) 自由经济区生产的产品在出口到吉尔吉斯斯坦境外时不受其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的限制;
- (5) 来料加工产品加工后新增值超过进口价值30%以上的产品,其原产地可视为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如系家用电器产品,则新增值只须达到15%或经加工后其商品性质发生改变(4位商品代码中任何一项发生变化),其原产地即可视为吉尔吉斯斯坦;
- (6) 对经由自由经济区转口到第三国的货物,免征一切税费;但对从经济区输往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其他地区的货物照章征税;
 - (7) 投资者需在自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处租用经济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

的土地、房屋和建筑物。目前,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内已有十余家中资企业,主要从事食品、建材和鞋类生产等。

【高新技术园】为吸引信息技术企业,2013年吉尔吉斯斯坦设立高新技术园区,并对外招商,为编程人员和IT公司提供了一个开放的平台。该高新技术园区内注册企业享受5%的企业所得税率(一般为10%),保险费为月平均工资的12%,企业需每季度缴纳收入的1%作为园区服务费。对在该园区注册的企业或个人,要求其至少90%的营业收入来自以下业务:信息系统的分析、设计和编程,信息技术和软件出口,建立和提供交互式信息服务等。

5.4.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2021年9月10日,吉颁布《巴特肯州地位法》,赋予吉巴特肯州特殊地位,巴特肯州实行特殊的税收、投资、商品和服务政府采购制度,目前已实施的优惠措施包括为注册在62个边境村庄的企业提供员工个人所得税减半(5%)、免缴利润税等优惠。

《巴特肯州地位法》: http://cbd.minjust.gov.kg/act/view/ru-ru/112298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吉尔吉斯斯坦《劳动法》中规定,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不得超过40 小时。

带薪节日包括:新年(1月1日);东正教圣诞节(1月7日);祖国保卫者日(2月23日);国际劳动妇女节(3月8日);纳乌鲁斯节(3月21日,穆斯林春节);国际劳动节(5月1日);国家宪法日(5月5日);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日(5月9日);独立日(国庆节,8月31日);历史和祖先纪念日(11月7日);古尔邦节(又称宰牲节)等。每年工作人员可带薪休假4个星期。

工作人员休息日加班报酬可按双方协议,通过另择休息日或增加休假日期予以补偿。

产假规定为产前70天和产后56天。如生育双胞胎,则产假为产前70天和产后70天。山地居民产假通常为140天(产前70天,产后70天);在难产或产后并发症情况下为156

天(产前70天,产后86天)。

法律规定,雇员社保基金占工资总额的27.25%,雇主需缴纳17.25%,其中,15%付给养老基金,2%付给医疗保险基金,0.25%付给劳动者健康基金,雇员需缴纳10%。2024年7月,吉通过新版社保基金费率法令,除国家财政供养机构等7类单位外,其他企业社保费率下调至12.25%,其中2.25%由雇主缴纳,10%由员工缴纳。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以从事劳动为目的的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需在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移民局登记,按规定程序取得工作许可。在企业工作,以及从事个体商业行为的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由移民局授予工作许可证。

企业外籍领导人、外国专家的工作许可证有效期为1年,并允许逐年延期。外国职业工作人员的工作许可证总有效期不得超过2年,外国个体企业主不得超过3年。劳动、就业和移民部自申办所需文件全部递交之日起,15天内应做出颁发或拒发工作许可证的决定。

在吉尔吉斯斯坦工作的外国人必须持有工作许可证。吉尔吉斯斯坦就业的岗位较为 有限,主要是外资企业中所需的一些高技术人才,往往随工程项目进入。

吉尔吉斯斯坦经济体量小,就业机会有限,本国居民就业困难,每年约70万人赴国外打工,因此客观上并不欢迎外籍劳务进入,以免影响本地居民就业。吉尔吉斯斯坦政府规定,只有获得招收外国劳动力许可证的企业才可雇用外籍劳务。企业根据该许可证以及雇用外籍劳务配额为外籍劳务办理工作许可证。

5.6 外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吉尔吉斯斯坦保护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权利与合法利益;有效使用土地,并明确 土地用途;土地优先用于农业;土地使用信息公开;国家支持土地的使用与保护;土地 有偿使用;一切所有制形式用地平等。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吉尔吉斯斯坦禁止向外国人提供或转移农业用地所有权;外国人、外国法人可享有居住区用地临时使用权;居住区外土地临时使用权,除农业用地外,可由政府向外国人提供。其他情况下,居住区外土地可以提供、转交或特定继承权形式供外国人临时使用。外国人土地租赁费用,除农业用地外,按土地税税率,并采用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确定的核算标准确定。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外国公司在与吉尔吉斯斯坦证券交易所签署合同并缴纳注册资金后即可参与证券 交易。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境管理部门

吉尔吉斯斯坦自然资源、生态和技术监督部是国家环保及林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能是保护国家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发展林业经济。

网址: www.ecology.gov.kg/

电话: 00996312 545057

电邮: nature_kg@mail.ru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吉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山地区域法》《特殊自然区域保护法》《地矿法》《生态鉴定法》《大气层保护法》《植被利用与保护法》《环保法》《国家关于温室气体排放与吸收调控政策法》等。

吉尔吉斯斯坦《环保法》规定,对违法责任人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起诉有效期为 20年。责任人及责任单位除恢复自然环境,并对受害个人及单位进行经济赔偿外,还要 被追加刑事处罚。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生态保护法】旨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使用的政策,协调法律关系。该 法第4节对经济与其他类型活动生态保护作出规定,包括国家生态鉴定规则。

【生态鉴定法】旨在调控生态鉴定的法律关系,杜绝经济活动对生态造成不良后果。 国家生态鉴定参照以下文件实施:调控经济活动的法规草案、技术章程、方法指导以及 其他文件;可影响生态环境的建筑、改造、扩建、技术更新项目规划与可研报告。

【碳排放】《国家关于温室气体排放与吸收调控政策法》是关于碳排放的主要法律。 根据该法,任何自然人、法人在从事经济等活动过程中排放出温室气体后,必须要采取 相应措施减少排放量,并增加温室气体吸收量,要对温室气体排放和吸收量进行监测, 采用先进技术解决温室气体排放问题。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相关法律规定,在吉尔吉斯斯坦从事道路建设、矿山开发等野外 作业项目的企业,需在项目实施前到吉国家环保和技术监督局,办理相应环保评估手续。 此外,从事矿山开发的企业还需到能源部办理环保审批。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吉尔吉斯斯坦关于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为《反腐败法》。

【约束对象】该法的约束对象为吉尔吉斯斯坦本国公民和法人,以及在吉尔吉斯斯 坦境内的外国人士与无国籍人士。

【犯罪行为】非法干预其他国家机关或法人的业务;利用个人权利为本人、亲属等谋取利益;利用非公开或在执行公务时获取的信息为个人谋取利益;在执行公务时为某个人或单位谋利而收受其钱财、交通通信工具、电子设备、不动产等;接受邀请参加由本国或外国公民或法人出资的国内外旅游活动等。

【惩处措施】将官员撤职,没收其非法收受的财产与物品等。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 刑事责任。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政党法》,吉尔吉斯斯坦禁止外国政府、外国政党及外国法人和自然人对吉政党提供财政支持。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吉尔吉斯斯坦《城市建设和建筑法》规定,除民用住宅外,其他建筑工程实行许可制度。办理建筑许可证的部门是国家建筑建设及公共住房署。

外国公司、组织和公民在遵守吉法律和许可制度的前提下,可以参与建筑工程活动,但不允许外国公司、组织和公民在没有吉当地行为主体参与下独立完成国际合同,以便工程建设能最大程度符合吉本地条件和技术标准。

5.10.2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在吉尔吉斯斯坦承包军工项目需由两国政府签订备忘录,由指定公司执行。

5.10.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是主要方式。通常由招标委员会公布投标公司应具备条件、需递交的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等信息,然后公布投标单位,最后在指定时间公布中标单位。 关于公开招标的主要规定见吉《国家采购法》。

5.10.4 验收规定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对工程是否符合吉尔吉斯斯坦技术标准和设计预算文件进行 检验。具体规定见吉《城市建设和建筑法》。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吉尔吉斯斯坦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基础法律主要包括:《民法典》《专利法》《关于商品标记、设备代号和商品原产地名称法》《关于保护作者权利和类似权利法》《关于保护电子软件和计算机及相关数据库法》。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对于侵犯知识产权者追究相应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人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5000-20000索姆的罚款,或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对集团犯罪的首犯处以3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5.12 解决商务纠纷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解决商务纠纷可通过司法程序解决。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适用吉尔吉斯斯坦法律法规,也可以要求国际仲裁。

关于国际仲裁主要由吉《投资法》和《仲裁程序法》规定。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截至2023年末,吉尔吉斯斯坦移动通信(互联网)覆盖人数达700万人,网络基本实现全覆盖。由于吉特殊地形地貌、基础设施相对落后等因素,通信网络覆盖面积较小,网速较低,在移动互联网网速方面排第100名(共141个国家),互联网宽带网速方面排第83名(共178个国家)。吉尔吉斯斯坦正在测试5G技术,目前主流移动通信网络仍为4G及以下。

目前,吉国内正在研究推动数据中心、云计算等大型数字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吉国内水资源丰富、电力价格低廉、山区气温较低,未来发展大型数据中心有一定优势。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吉尔吉斯斯坦数字经济起步较晚,但政府高度重视,先后出台数字经济领域规划、 电子商务法等,希望通过对经济数字化赋能,进一步提高商品流通、拉动内需。除经贸 领域外,吉还在国家公共事务、行政事务等方面推广数字化,整体发展潜力较大。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吉政府先后出台《2019-2023年数字化吉尔吉斯斯坦转型规划》《2021-2023年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从数字化教育、信息技术人才培养、改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电子政务系统、创造条件等方面入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通过制定实施《2022-2027年电子商务支持和发展规划》,加快吉经济数字化转型,拉动国家经济发展。

目前,吉对外商投资数字经济相关行业无门槛限制,亦无特殊优惠条件。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2021年12月,吉颁布新版《税收法典》,其中明确规定了电子商务缴税的特殊机制。 同月颁布《电子商务法》,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活动。

6.5 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2023年10月,中吉双方签署《关于加强数字经济领域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据 此,两国将本着开放合作、创新发展、互利的原则,持续完善沟通机制,探讨共同利用 数字机遇,加快各行业数字化转型,明确数字经济合作优先事项,打造双边投资合作高 质量发展基础。

目前, 吉尔吉斯斯坦部分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由中国公司实施。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吉政府将发展包容性绿色经济作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大力发展水力、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发展绿色经济。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近年以来,吉尔吉斯斯坦发布《吉尔吉斯斯坦绿色经济发展构想》,制定实施《2019-2023年吉尔吉斯斯坦绿色经济发展规划》,大力发展绿色经济。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吉尔吉斯斯坦是《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缔约国。吉政府制定实施《2019-2023年吉绿色经济发展计划》,正在拟制《2024-2028年吉绿色经济发展计划》草案。

7.4 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开展绿色经济合作情况

2022年2月,中吉双方签署《关于推动绿色发展领域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两国在绿色经济领域开展积极合作。目前,中资企业正在对伊塞克湖州10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和卡姆巴拉塔2号水电站2号机组项目进行跟踪研究;中国援吉灌溉系统改造项目顺利实施,为吉发展绿色农业、有机农业提供重要支持。中吉两国在低碳交通领域合作成果丰硕,2023年吉自中国采购1000辆新能源公交车,中国对吉电动汽车出口大幅增长。在污水处理方面,中企承建的巴雷克奇污水处理厂设计建造项目目前已投入使用,处理能力为4200方/天,为吉绿色发展添砖加瓦。

8. 中资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1 境外投资

【风险防范】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 认真对待政治、经济、金融、汇率、市场等各种风险,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 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其中,包括对项目或 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 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 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如贸易、投资、承 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 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主要风险】

- (1) 政治风险。吉尔吉斯斯坦政权更迭频繁,一度造成社会动荡,经济下滑,近年 吉国内政局总体稳定,但形势依然存在隐忧。
- (2) 引资政策难有实效。虽然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在引资方面持积极态度,但却一 直缺乏相应优惠政策、现有政策也落实不力。
- (3) 防范商业诈骗。在吉尔吉斯斯坦有不少所谓的"中间人"利用中资企业急于 打开市场的心理,自称与政府部门或高官熟悉,承诺可帮中资企业承揽项目等,对企业 进行商业诈骗。
- (4) 社会治安环境。2018至2020年吉尔吉斯斯坦曾连续出现中资企业遭受地方不法分子冲击事件,对企业经营造成不良影响。2021年以来,吉社会治安环境大幅改善,中资企业受冲击的事件较少发生。
- (5) 防恐形势依旧严峻。2016年8月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曾遭受汽车炸弹恐怖袭击,吉国内恐怖势力较为活跃,在吉中资企业和机构应时刻保持警惕,高度重视人身财产安全。
- (6) 注重环境保护。吉尔吉斯斯坦环保要求较高,对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环保规定特别严格。如违反环保规定,将受到高额处罚,且易引发当地民众的抗议示威活动。

中资企业来吉尔吉斯斯坦投资兴业或从事贸易要注意守法经营,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投资前认真地进行全方位考察,避免盲目投资,尤其在矿产资源领域投资要格外谨

慎;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高度注意安全,外出时多人同行,加强安保措施。

此外,吉尔吉斯斯坦气温升降剧烈,有时强风不断、长时暴雨,春季和夏季山区容易爆发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冬季容易发生雪崩和雪灾等。同时,吉地壳活动活跃,地震频发。中资企业应制定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遭遇地震等自然灾害时,争取第一时间了解准确情况,采取防范措施,启动应急机制并及时向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领事警务处报告。

【应对措施】

- (1) 采取积极有效的方式,通过当地政府、中介组织和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经商处,介绍和推荐有信誉和可靠的合作伙伴进行合资合作,以避免不必要的风险。
- (2) 中方独资项目或企业,亦需聘请有实力的律师和顾问,帮助协调解决与各级政府部门及其他企业之间的相关事宜。
- (3) 在吉尔吉斯斯坦从事投资和生产等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当地的相关法律,规范在当地的投资经营活动,始终做到依法合规经营。首先要获得合法的身份,按时缴纳税费;其次要加强与所在地政府部门、执法机关的沟通;还要融入当地社会,建立平等互利的合作伙伴关系。
- (4) 完善企业登记注册手续。最好聘用当地律师协助准备注册文件,正确履行相 关程序。
- (5) 当中方企业或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与他人发生经济、劳资等民事纠纷,应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可向当地政府部门及中国使馆反映有关情况,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8.2 对外承包工程

在工程承包方面应注意以下几点:

- (1) 及时全面了解吉尔吉斯斯坦合作方资信情况;
- (2) 深入掌握工程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关注其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
- (3) 由于吉尔吉斯斯坦当地建材价格高于中国国内市场,中国施工单位多从国内进口建材,长途运输有时导致停工待料现象,应做好预判;
 - (4) 要高度重视安全施工。中国施工单位曾出现工人因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伤亡

事故,要避免此类事故发生。

8.3 对外劳务合作

- (1)认真研究吉尔吉斯斯坦相关法律。吉尔吉斯斯坦政府规定,只有获得招收外国劳动力许可证的企业才可雇用外籍劳务。企业根据该许可证以及雇用外籍劳务配额为外籍劳务办理工作许可证。
- (2) 注意提升中国劳务人员的素质。吉尔吉斯斯坦对外来劳务工种的要求较细,中方在派遣劳务人员时,应选派符合工种要求的技术工人,选派有国际劳务经验的管理人员,树立良好的中国劳务形象。
- (3) 劳务派出单位应组织劳务人员出国前培训,使其了解吉尔吉斯斯坦的风土人情、礼仪礼节,自觉遵守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工作环境和工作任务,学会维权,保证中方的利益。
- (4) 严格审评申报和备案程序。劳务人员的派出应严格按照国内的批准权限和申报批准程序,并报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经商处备案。

8.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法律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保机构追偿。

8.5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资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应处理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和议会的关系,吉尔吉斯斯坦议 会有检查政府工作的权利,中资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经营应先熟悉当地法律,依法办事、 守法经营。

8.6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中资企业应注意保障当地员工权益,处理好与吉尔吉斯斯坦工会的关系。

8.7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在吉中资企业,尤其是矿产领域企业,应主动加强与当地居民沟通,树立中资企业良好形象,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公益慈善事业,努力做到与当地居民和谐共处。

8.8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对于吉尔吉斯人来说,"纳乌鲁斯"节是一年中最重要的节日之一。另外,伊斯兰教历每年3月12日,为纪念先知穆罕默德的诞生日和逝世日举行纪念性宗教节日——"圣纪"节;伊斯兰教历每年9月,成年穆斯林守斋一个月(这期间只有在太阳落山时人们才进食),守斋结束,举行"开斋节";伊斯兰教历每年12月10日,举行宰牲节(也叫古尔邦节)。

吉尔吉斯人有相互馈赠的风俗,依照"礼尚往来"的习惯,得到赠品者也要回赠,而且要回赠更有分量的东西。到吉尔吉斯斯坦应注意,不要对毡房指手画脚,说三道四,不能随便抛掷帽子,不能从衣服上跳过。吉尔吉斯人同其他穆斯林一样,忌食猪、狗、驴、骡、蛇肉以及猛禽肉和自死畜肉。

8.9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中资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经营应对环保问题予以充分重视。吉尔吉斯斯坦有关部门 曾就环保问题向中资企业提出交涉。企业应根据环保法律规定,做好自身"三废"物质 的处理工作,维护企业内部、外部的生态环境,避免在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出现问题。

8.10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在吉尔吉斯斯坦中资企业应严格执行劳务合同,杜绝发生劳务滞留问题,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承担企业周边环境基础设施维修等项目,并在文化和教育领域承担相应社会责任。每逢吉尔吉斯重大节日,中资企业会主动或根据当地政府的请求举办一系列庆祝活动,为社会弱势群体送去帮助,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8.11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吉尔吉斯斯坦媒体自由度较高。2018年以来,吉尔吉斯斯坦媒体涉华不实报道明显增多,对中吉经贸合作造成一定影响。2019年,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积极开展工作,主动讲好中吉友好故事,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吉尔吉斯斯坦对华舆论环境大为改善。中资企业在与吉尔吉斯斯坦媒体打交道时,要主动发声,进行正面宣传,正确引导舆论,避免谈及有损中吉两国合作关系的敏感问题,唱响中吉友好主旋律。

8.12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当地警察有权随时查验外国公民的证件,切记随身携带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需要指出的是,在查验证件时,警察应先通报自己的姓名、职务和所属部门,并解释查验原因。若警察未着制服,应向被查验人出示工作证。按规定,严禁警察扣押或没收护照等身份证件。若当事人认为警务人员有越权行为,应尽可能地掌握该人员的有关资料(如姓名、工作单位、证件号码等),并记住其外貌特征。同时,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相关部门。要牢记吉尔吉斯斯坦内务部门报警电话及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值班电话,必要时及时求助。

8.13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历史悠久、内涵博大精深、传统优良的文化。随着越来越多的华人和中资企业进入吉尔吉斯斯坦,弘扬、传颂中国传统文化,让外国人更加了解中国,也成为非常重要的一方面。中资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当地开展投资合作中应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

8.14 寻求法律保护

在吉尔吉斯斯坦打官司耗时长、费用高,通过司法程序解决问题较复杂。因此,中 资企业应从企业创办之初就依法行事,可寻求当地权威律师事务所支持。

8.15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资企业/人员在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紧急情况下可立即寻求当地警务部门保护,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匪警电话为102。

8.16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可为企业提供如下帮助:

- (1) 当中方企业或人员的合法权益在吉尔吉斯斯坦受到侵犯,中方企业或人员与他人发生经济、劳资等民事纠纷或涉入刑事案件,需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时,可向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反映有关情况,请求使馆提供必要的协助。上述协助包括向中方企业和人员提供初步的法律咨询,对如何在当地进行法律诉讼予以一般性指导;应中方企业和人员要求,推荐当地律师、翻译,以帮助进行诉讼;视情旁听法庭审理。
- (2) 如中方人员被拘留、逮捕或正在服刑时,使馆可根据中方人员的要求,前往进行探视。
- (3) 如中方遭遇意外,使馆将事故或损伤情况通知中方人员的亲属,也可对中方人员或家属通过调解或法律途径争取赔偿提供必要的协助。
- (4) 当吉尔吉斯斯坦发生诸如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时,或发生政治动乱、战乱或 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时,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将在必要时协助中方人员撤离危险 地区,包括为中方人员办妥必要的旅行证件,尽可能为中方人员安排撤离交通工具。
- (5) 当中方人员遇到困难以致生计出现问题时,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应中 方人员本人要求,与中方人员的亲属联系,以便及时解决所需费用。
- (6) 如中方人员的亲友在国外失踪或久无音讯,中方人员可向中国驻吉尔吉斯斯 坦使馆反映有关情况,请求使馆协助中方人员寻亲。中方人员须向中国使馆提供被寻者 的详细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等身份信息,样貌特征及在国外工作、学习、居住或逗留

期间的相关线索),以利寻找。

- (7) 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为在吉尔吉斯斯坦合法 居留的中国公民颁发、换发、补发、延期旅行证件及对旅行证件上的个人资料等项办理 加注,其他任何机构无权代办上述业务。
- (8)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为中国公民办理公证、 认证,在与所在国的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办理中国公民间的婚姻登记手续,但不 能直接认证中国国内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8.17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赴吉尔吉斯斯坦投资企业应客观评估风险,有针对性建立企业内部预警机制,以应对突发事件发生。各企业应重视员工安全教育,投入必要的人力、物力及财力,适时强化员工安全意识、更新安全设施,从源头上杜绝安全事故和意外发生。企业遇紧急状况应立即通知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使馆的领保电话:00996-555-581664。

8.18 其他应对措施

中资企业可与吉尔吉斯斯坦中国总商会建立密切联系,并加入商会,寻求协助与支持。联系电话: 00996-312-623638, 00996-755066888, 注册地址: 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市阿布德拉赫曼诺夫街191号,比什凯克凯悦酒店(Hyatt Regency Bishkek),1楼115号办公室。

此外,也可和当地工商会保持联系,寻求业务合作和协助。

如遇有语言不通等特殊情况可与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联系。

附录1 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企业可选择以下形式:个体企业、有限公司、附加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开放股份与封闭股份)、代表处、分公司。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企业应在以下3个国家机关进行注册:司法部(吉每个州区设有州区管理局)、国家统计委员会(负责将注册资料记入国家统一投资目录)、国家税务局。个体企业主只需在统计委员会与税务机构注册。

外国投资者与吉尔吉斯斯坦投资者享有同等法律地位,可作为独资外企,或与吉尔吉斯斯坦企业、其他外企成立合资企业从事有关活动。外国人可购买吉尔吉斯斯坦公司 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并可参与有关私有化竞标。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包括在吉尔吉斯斯坦司法部法人地位注册、统计委员会与税务机构注册、获取 从事固定行为类型许可证(有关类型在吉尔吉斯斯坦许可证法第9条中有具体规定)以 及与企业行为类型有关的许可。

【法人注册】包括检查创办法人单位文件是否符合吉尔吉斯斯坦法律规定,向企业 颁发带有注册号码的国家注册证书,将法人注册资料列入国家统一目录。

在吉尔吉斯斯坦司法部注册时,公司代表或创办人应提供如下文件: (1) 注册申请; (2) 取决于公司形式的其他文件。

一般外国企业和外国公民常见的注册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处与分公司。

注册有限责任公司时,外国公民作为创办人,应出具其本人护照翻译公证件,外国法人作为创办人,需要提供外国法人注册所在国相关机构出具的该法人存续的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时需要办理上述文件的吉或俄文翻译公证和认证。

【个体业主注册】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委员会及其地区机构负责对个体业主依照

其所在地进行注册。注册依据业主护照和注册申请进行。注册后统计机构颁发注有单独登记号码的注册证明。

【分公司与代表处注册】分公司与代表处注册程序同法人注册程序相似。应另提交的补充文件包括:分公司或代表处总则、分公司或代表处组建人的注册文件复印件。外国企业应出具证明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组建公司合法法人地位文件,所有文件应附带经公证的吉文或俄文译文。

【自由经济区企业注册】自由经济区企业注册实行特殊规定。企业应在自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注册。所有企业及个体业主均应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税务局或在其所在地税务分局登记。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税务局登记应提供如下文件:

- (1) 法人应提供: 企业创办文件复印件、国家注册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2) 自然人应提供:注册登记卡、护照及其他必要文件。作为纳税人应填写税务登记卡一式3份,登记后,纳税人可获取单独税号,供填写所有财会、报关文件之用。如纳税人首次进行税务登记,国家税务局应向其提供纳税人应缴纳所有税种、支出与义务的信息清单。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附录1.2.1 获取信息

吉尔吉斯斯坦大中型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项目招投标信息由该委员会在媒体公布。

附录1.2.2 招标投标

吉尔吉斯斯坦招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公司准备的文件主要包括:企业法人地址、公司章程、经营许可、企业近两年主要完工项目介绍、企业验资证明、技术人员名单、项目技术经济论证等。

附录1.2.3 政府采购

2015年吉尔吉斯斯坦颁布《政府采购法》,该法的目的是确保使用公共资金在实施 政府采购时的有效性。吉实施政府采购的原则是:公开、合法和公正;在政府采购中扩 大供货商范围和竞争;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分包商)创造平等和公平的条件。政府采购主要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组建竞标委员会;制定采购文件;公布采购信息;提交采购竞标文件;评标;确定中标人;签署合同。

附录1.2.4 许可手续

吉尔吉斯斯坦建筑法规定,除民用住宅外,其他建筑工程实行许可制度。办理建筑 许可证的部门是吉尔吉斯斯坦建筑委员会。实施工程审查和监督的主管部门也是该建筑 委员会。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附录1.3.1 申请专利

吉尔吉斯斯坦专利注册、工业或知识产权保护程序规定,任何国籍的法人、自然人均可向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署(吉尔吉斯斯坦专利局)递交有关专利申请。

附录1.3.2 注册商标

吉尔吉斯斯坦商标注册管理局是国家商标注册指定单位。

企业注册商标时应提交注册申请,包括申请单位情况、拟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产品清单、完税证明、单位介绍信等材料。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相关法律,商标管理局在1个月内进行初步审核,若符合商标法规定,即给予商标注册。

附录1.4 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报税的相关手续

附录1.4.1 报税时间

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税务部门报税的时间是每月20日前上报月税。

附录1.4.2 报税渠道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税法,企业自行在所属税务局报税。

附录1.4.3 报税手续

企业报税时应递交由法人和会计签署的会计报表。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附录1.5.1 主管部门

为在吉尔吉斯斯坦务工的外国人办理工作许可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劳动、社会保障和移民部。外国人在吉尔吉斯斯坦工作必须获得工作许可。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在为外国劳动力办理劳动许可证,首先应提交聘用外国劳动力配额。根据签发的配额人数和职位,聘用外国公民并办理个人劳动卡。适用外国劳动力配额的有效期不超过1年,过期后需要重新申请配额,由移民局审批。根据重新办理的配额再次办理劳动卡,同时,雇主应再次缴纳办理外国员工工作劳动卡的费用。

如雇主违反招收、使用外国劳动力的规定,国家移民局将对其提出警告,并要求限期纠正。如未履行有关要求或重复违规,国家移民局可注销招收外国劳动力许可证,或可暂停其有效期直至纠正违规行为。

附录1.5.3 申请程序

雇主应向州移民局提交招收外国劳动力许可证办理申请,申请所附文件清单与许可证格式由国家移民局确定。在个别情况下,应提供吉尔吉斯斯坦有关国家机关确认的关于招收具体专业人员的情况说明。雇主应向州移民局提交使用外国劳动力的配额申请,获得配额后,可以办理入境工作签证;入境后可以提交个人劳动卡办理申请,申请所附文件清单与许可证格式由国家移民局确定。申请人应对办理许可证申请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附录1.5.4 提供资料

【需提供的资料】

- (1) 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招收外国劳动力申请表;
- (2) 雇主招收外籍劳动力的说明信;
- (3) 外国公民就业许可申请。包括个人履历表、护照签证复印件、劳动合同、艾 滋病验血医疗证明;
 - (4) 雇主身份证明;
 - (5) 单位介绍信;
 - (6) 企业员工编制和当地员工名单;
 - (7) 企业从业许可证;
 - (8) 企业厂址证明文件;
 - (9) 经公证的企业注册证明复印件;
 - (10) 创办章程;
 - (11) 劳动许可延期应提交许可证原件;
 - (12) 简易文件夹;
 - (13) 办证交费单据。

以上文件均通过国家劳动、社会保障和移民部官方网站线上办理。办理前,企业需要申请各自的线上账户。

附录2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地址: 57 Erkindik bl., Bishkek

电话: 00996-312-620545

网址: www.mfa.kg

(2) 经济和商务部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Commerce)

地址: 58 Erkindik bl., Bishkek; 106 Chuy pr. Bishkek

电话: 00996-312-660504; 00996-312-625237

网址: http://mineconom.gov.kg/ru

(3) 国家投资署 (National Investments Agency under the President of the Kyrgyz

Republic)

地址: 8/1 Razakova pr., Bishkek

电话: 00996-312-623844

电邮: mail@invest.gov.kg

网址: www.invest.gov.kg

(4) 水资源、农业和加工业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Agriculture, and

Processing Industry)

地址: 106 Chuy pr., Bishkek

电话: 00996-312-625237

网址: https://agro.gov.kg/language/ru/main/

(5) 卫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地址: 148 Moscow pr., Bishkek

电话: 00996-312-625237

网址: https://med.kg/

(6) 交通和通信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地址: 42 Isanova st., Bishkek

电话: 00996-312-610211, 664781

网址: www.mtd.gov.kg

(7)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se)

地址: 26 Logvineko, Bishkek

电话: 00996-312-661804

网址: http://mil.gov.kg/

(8) 内务部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地址: 469 Frunze, Bishkek

电话: 00996-312-662450

网址: https://mvd.gov.kg/rus/

(9) 能源部 (Ministry of Energy)

地址: 2 Erkindik bl., Bishkek

电话: 00996-312-300706

网址: http://www.gkpen.kg/

(10) 自然资源、生态和技术监督部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 Ecology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

地址: 228 Toktogul st., Bishkek

电话: 00996-312-352727

网址: https://mnr.gov.kg/ru/

(11) 财政部海关署 (Customs Inspectorate under Ministry of Finance)

地址: 4a Sovetskaya st., Bishkek

电话: 00996-312-511899, 512453

网址: www.customs.gov.kg

(12) 财政部税务局(Tax Inspection under Ministry of Finance)

地址: 219 Chuy pr., Bishkek

电话: 00996-312-611106

网址: www.sti.gov.kg

(13) 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地址: 32 Molodoya Gvardiya bl., Bishkek

电话: 00996-312-656494

网址: www.minjust.gov.kg

(14)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State Committee on State Property)

地址: 151 Moskovskaya st., Bishkek

电话: 00996-312-615187

网址: https://www.fgi.gov.kg/

(15) 工商会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地址: 107 Kievskaya st., Bishkek

电话: 00996-312-613873, 613874

网址: http://en.cci.kg/

附录3 吉尔吉斯斯坦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国路桥公司	00996-312-691087
2	中吉天然气管道公司	00996-312-532888
3	中铁五局	00996-773-376703
4	南方航空公司	00996-312-664668
5	中水电公司	00996-312-456946
6	中国黄金公司	00996-312-596558
7	紫金矿业公司	00996-313-552509
8	特变电工公司	00996-312-364351
9	中大石油公司	00996-312-221515
10	北新路桥公司	00996-555-001666
11	富金矿业公司	00996-312-325531
12	亚洲之星农业园	00996-703-814263
13	中兴通讯公司	00996-312-694158
14	华为公司	00996-770-535888
15	中国总商会	00996-312-623638
16	南方商会	00996-555-818833
17	华助中心	00996-551-188220
18	华人华侨联合会	00996-773-139999
19	中亚华侨华人友好协会	00996-553-607368
20	中亚秦商会	00996-552-663880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附录4.1 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 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市和平大街299/7号

邮编: 720016

电话: 00996-312-597771, 597772

电邮: kg@mofcom.gov.cn

网站: kg.mofcom.gov.cn

附录4.2 吉尔吉斯斯坦中国总商会

吉尔吉斯斯坦中国总商会于2020年2月7日正式注册成立。

地址: 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市阿布迪拉赫曼诺夫街191号, 比什凯克凯悦酒店

(Hyatt Regency Bishkek) 1楼115号办公室

电话: 00996-312-623638, 00996-755066888

附录4.3 吉尔吉斯斯坦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18号,京润水上花园别墅H座10号、11号

电话: 010-64681295, 64681297 (商务处); 010-64681348 (领事处)

传真: 010-64681291

附录4.4 吉尔吉斯斯坦投资服务机构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投资署

地址: 吉尔吉斯比什凯克市拉扎科娃大街8/1号

电话: 00996-312-623844

电邮: mail@invest.gov.kg

网站: https://export.gov.kg/ru

吉尔吉斯斯坦工商会

地址: 107 Kievskaya st., Bishkek

电话: 00996-312-613873, 613874

网址: www.cci.kg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吉尔吉斯斯坦》,对中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吉尔吉斯斯坦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资企业到吉尔吉斯斯坦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资企业走进吉尔吉斯斯坦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2024年版《指南》由中国驻吉尔吉斯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欧亚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吉经济商务部,吉司法部,吉财政部税务局,吉自然资源、生态和技术监督部,吉财政部海关署,吉国家统计委员会等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4年12月